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20430004

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
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0.03.01 行政會議制訂

100.04.22 教育部臺技（三）字第 1000064293 號函核備

101.07.24 行政會議修訂

101.08.29 教育部臺技（三）字第 1010161133 號函核備

101.10.02 行政會議依教育部函示修訂

103.09.16 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修訂(配合 103.01.15 教育部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、國科會改名科技部統一簽核)

104.10.20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經費來源	1
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加發薪資	1
第四條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、核給期程核給比例	1
第五條 設置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	2
第六條 推薦審查程序	2
第七條 核發規定	2
第八條 績效評核	2
第九條 附則	3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	3

明志科技大學

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100.03.01 行政會議制訂

100.04.22 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1000064293號函核備

101.07.24 行政會議修訂

101.08.29 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1010161133號函依說明修正後核備

101.10.02 行政會議依教育部函示修訂

103.09.16 校長核定修訂

104.10.20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提升學術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訂定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、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、行政院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等5項經費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加發薪資

適用對象為講座教授、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(含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)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及新進國際優秀人才等。

一、講座教授：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等通過審查者，每月加發2~8萬元。

二、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：五年內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輔導優良教師2次以上或曾獲得泰崗師鐸獎者，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3件以上者，為入圍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門檻。通過審查者，每月加發最高2萬元。

教師若同時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及科技部彈性薪資，將擇優獎勵並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，差額再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三、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：具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、財務規劃、募款、承接大型計畫等能力與經驗，通過審查者，依其專長及經驗核薪。

四、新進國際優秀人才：具提升學術績效並達國家競爭水準，通過審查者，依其專長及經驗核薪。

第三款至第四款之優秀人才，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。

第四條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、核給期程、核給比例

一、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

1. 獲彈性薪資之教師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.18:1~1.28:1（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）。
2. 彈性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1:4。

二、核給期程

講座教授核給2年，其餘核給1年。

三、核給比例

1. 留住現職優秀人才，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之10%為原則。
2. 延攬編制外優秀人才，以實際通過審查人數為準。

第五條 設置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

- 一、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1名組成。
- 二、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遴選特殊優秀人才或評估其績效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如校長因故缺席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推薦審查程序

- 一、留住現職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：每年八月底由人事室提供教學研究優秀人才入圍教師名單，送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卓越專案組（以下簡稱專案組）彙整，十月底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，自次年度元月份起按月核發彈性薪資。
- 二、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、專業技術人員及新聘國際優秀人才：依個案需求由用人部門完成推薦程序後，將相關資料送專案組彙整，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、董事長核定，溯自聘任之日起按月核發彈性薪資。

第七條 核發規定

- 一、彈性薪資依核定期間按月發給。
- 二、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、離職、退休時，即停止核發。復職後，繼續核發至期限屆滿為止，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補發。

第八條 績效評核

- 一、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之提升，並於支領彈性薪資期限屆滿一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，經主管核簽後，送專案組彙整。
- 二、由專案組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執行績效報告，作為下次彈性薪資核發或編制外特殊優秀人才續聘之參考。

第九條 附則

- 一、本校優先提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住宿。
- 二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其所需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等除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外，得視其專業需要，優先協助其建立特色實驗室。
- 三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權利義務，得依個案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